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2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设备租赁协议并使用重整投资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租赁协议》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其中1亿元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约定退回募集资金专户,本订单实质使用不超过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采购。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肖四清先生,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大信息等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6年3月17日,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号)并告知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肖四清先生、王维先生、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肖四清等主体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4年9月30日,法院裁定受理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或公司)的重整申请。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的补充公告》,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云)为有棵树重整产业投资人。12月23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在公司重整期间内,肖四清、王维、天行云签订了相关协议、承诺函,上述协议及承诺函若履行,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重整进展产生较大影响。

2025年3月11日,法院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将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股份过户至指定持股主体名下,有棵树股权结构分散,王维在股东会表决上具有较大优势,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上述协议、承诺函未公开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

对于肖四清。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11日,肖四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四清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于天行云。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11日,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签订上述协议、承诺函,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行云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于王维。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11日,王维为天行云的实际控制人,签订上述协议、承诺函,是天行云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25年3月11日至今,王维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当事人对我局调查工作的配合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肖四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二、对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王维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天行云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处以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3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内容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股东肖四清先生,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上述情况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后续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51,301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包含截至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2.9834%;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3.0000%。减持期间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领誉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东领誉基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其在规定的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结束,股东领誉基石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领誉基石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包含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包含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领誉基石	合计持有股份	10,476,808	5.027821	4.999999	10,476,808	5.027821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76,808	5.027821	4.999999	10,476,808	5.027821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实施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59,500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领誉基石本次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领誉基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3、领誉基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领誉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0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总经理谢邕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谢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谢邕先生于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导致谢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秉政先生、冯玲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32%增加至42.0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秉政、冯玲玲、谢邕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总经理谢邕先生在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导致谢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秉政先生、冯玲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32%增加至42.05%。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比音勒芬	股票代码	002832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4,185,300	0.73	
合计	4,185,300	0.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秉政	216,170,800	37.88	216,170,800	37.88
冯玲玲	19,652,000	3.44	19,652,000	3.44
谢邕	0	0	4,185,300	0.73
合计持有股份	235,822,800	41.32	240,008,100	4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94,700	12.91	74,741,025	13.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128,100	28.41	165,267,075	28.9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谢邕先生已进行了增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增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谢邕先生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12	231,126,345	74.4346%
网络投票	92	7,570,388	2.4381%
总体出席	104	238,696,733	76.872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662,053	99.2871%	80,257	0.6833%	3,478	0.0296%
2.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1,663,151	99.2965%	77,159	0.6569%	5,478	0.0466%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曹达龙持有147,199,000股、邓丽琴持有72,501,845股、蒋建强持有3,405,350股、曹武持有2,262,910股、曹燕霞持有1,581,840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134,773	99.2536%	80,257	0.7154%	3,478	0.0310%
2.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1,135,871	99.2634%	77,159	0.6878%	5,478	0.04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新淏、周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之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齐利”)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16日,共青城齐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2,859,959股减少至12,659,959股,合计持股比例由7.03%减少至6.92%,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股份来源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共青城齐利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皮阿诺	股票代码	00285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0	0.11	
合计	20.00	0.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鸿禄				
合计持有股份	1,098.0084	6.00	1,098.0084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0084	6.00	1,098.0084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共青城齐利(珠海鸿禄之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87.9875	1.03	167.9875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875	1.03	167.9875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珠海鸿禄与共青城齐利				
合计持有股份	1,285.9959	7.03	1,265.9959	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9959	7.03	1,265.9959	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理财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410,404股,发行价格为10.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93.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54,159.4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245,834.0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NJAA3B0010)。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按规定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9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9,424.583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19.11	2027年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918V)	民生银行淮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4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7%/1.97%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
3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10,000
4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合计					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4.0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进展和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推选董事朱小梅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2,272,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07%,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0,878,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37%;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9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0%。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64,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4%;反对5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2%;弃权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25%;反对5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04%;弃权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1%。

逐项审议通过提案2.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81,66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7%;反对5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7%;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41%;反对5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65%;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5%。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81,669,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6%;反对5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7%;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17%;反对5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65%;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8%。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81,669,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6%;反对5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9%;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17%;反对5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88%;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5%。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81,669,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6%;反对5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7%;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17%;反对5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65%;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8%。

2.05发行数量

同意81,649,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22%;反对5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7%;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218%;反对5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65%;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8%。

2.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81,649,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22%;反对